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 A4-2 会议室召开。会议方式为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影先生主持，代表公司 97.75% 股权的股东派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尽职情况及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对鑫安保险公司监事会 2014 年的工作成效给予了肯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独立董事尽职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在本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切实发挥了公司核心决策作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鑫安保险公司 201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度工作纲要》

会议对鑫安保险公司 2014 年的工作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意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方针、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安排。

四、审议并通过了《鑫安保险公司 2014 年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议案》

会议同意鑫安保险公司 2014 年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五、审议并通过了《鑫安保险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会议同意《鑫安保险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同意向股东支付股利 1,093.36 万元。

六、审议并通过了《鑫安保险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会议同意鑫安保险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同意将此报告上报保监会。

七、审议并通过了《鑫安保险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方案》

会议同意鑫安保险公司 2015 年预算方案，预算总体目标为保险业务收入 40,267 万元，综合赔款 17,207 万元，综

合费用 13,804 万元,利润总额 12 万元,年末保费应收率 5%。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章程中增加对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内容的规定。

九、审议并通过了《鑫安保险公司 2015-2019 年发展规划》

会议对鑫安保险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给予肯定,同意提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